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303004901號

修正「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院長許宗力